

● 高等学校教材



污染源监察

主 编 刘大银 毕亚凡
副主编 李国斌 汪新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污染源监察

主 编 刘大银 毕亚凡

副主编 李国斌 汪新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公开出版的关于污染源监察的高校教材和著作。系统地介绍了与污染源监察相关的理论,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与污染源监察,污染源监察方法,冶金及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源监察,石油及化工行业污染源监察,轻工行业污染源监察,电能源、建材及其他行业污染源监察,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本书的特点是以主要工业行业的污染源监察为主线、贯穿工艺过程—原材料消耗—产污环节及产排污系数—污染控制—环境监察的完整知识结构,结合污染源监察相关理论与法律、法规及监察方法展开系统论述,注重案例分析和联系实际,并以较大篇幅论述了当前环境监察人员急需了解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防范及应急预案的编制方法。

本书是我国高校环境监察本、专科专业及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法学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并可作为全国环境监察队伍学历培训、岗位培训的教材,还可供广大社会读者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污染源监察 / 刘大银, 毕亚凡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8

ISBN 7-04-020414-2

I. 污... II. ①刘... ②毕... III. 污染源—监察—高等学校—教材 IV. X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446 号

策划编辑	肖彤岭	责任编辑	张月娥 史本玲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宋新士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2141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sd.cn
邮政编码	100011		http://www.hep.com.cn
总 机	010-58581000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3 000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414-00

《污染源监察》编委会

顾 问：陆新元

主 任：刘 羽

副主任：王存文 李先福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大银 毕亚凡 李国斌 汪新华 梅 明

序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强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要求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近年来，我国吉林石化双苯塔爆炸引发松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等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警示必须加强环境的法制建设，为此，必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的建设，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水平。受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经教育部批准在全国率先创办了环境监察本科专业，为全国环境监察培养专门人才，这十分有益于我国环境监察队伍的建设。

污染源监察是环境监察工作的核心，污染源监察课程是环境监察本科专业的重要主干专业课程，为了适用该专业对教材的需要，武汉工程大学刘大银教授、毕亚凡副教授主编了《污染源监察》并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的特点是以主要工业行业的污染源监察为主线、贯穿工艺过程—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等环节，结合污染源监察相关理论与法律、法规及监察方法，对排污系数—污染控制—环境监察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案例的遴选具有代表性。该书还较详细地介绍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防范。全书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内容翔实，可读性强，它不仅为环境监察专业提供了教学用书，促进环境监察本科专业的学科建设，而且为我国广大的环境监察工作者提供了一本很好的在职培训教材，也为社会奉献了一本环境执法方面的新专业读物。

我祝贺该书出版，并相信它将会对我国环境监察人才的培养起到推动作用。

郝吉明

2006年7月

郝吉明先生：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前 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为此，国务院以国发〔2005〕39号文颁发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决定》强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其重要措施之一就是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和开展旅游或者违规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完善对污染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上述一系列要求，都归责于环境监察部门。

当前，我国正处于环境污染高发时期，近年来，四川川化违法技改的氨氮废水污染沱江；河北省白洋淀的水污染造成大面积死鱼；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严重超标的造纸废水污染黄河等特大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特别是吉林石化双苯塔爆炸引发松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新形势下，我国环境监察工作任重道远。但目前全国环境监察人员少、监察人员学历偏低，远不能满足环境监督管理执法的需要。因此，培养环境监察高级人才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迫切需要，是当前环境保护领域人才需求形势之必须。2004年元月，教育部以教高函（2004）3号文批准武汉化工学院（现更名为武汉工程大学）设置环境监察本科专业（目录外专业，代号081006S），并确立了本专业应包括环境监察概论、污染源监察、农村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察、排污收费、环境稽查等6门课在内的一套全新的专业课程体系，以实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污染源监察”课程是环境监察本科专业的一门重要主干专业课程，2005



年启动了教材编写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立项。2006年3月初曾将编写初稿邮送出版社委托的张月娥（高等教育出版社）、孙裕生（河北科技大学）两位专家审阅；2006年4月18日~19日在武汉工程大学召开了教材审稿会，交付出版的书稿是根据初审和审稿会的要求修改完成的。

本书的特点是以主要工业行业的污染源监察为主线、贯穿工艺过程—原材料消耗—产污环节及产排污系数—污染控制—环境监察的完整知识结构、结合污染源监察相关理论与法律、法规及监察方法展开系统论述，注重案例的分析和联系实际，并以较大篇幅介绍了当前环境监察人员急需了解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防范。

该书既是我国高等学校环境监察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满足全国环境监察队伍岗位培训对教材的急需，还可供广大社会读者使用。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郝吉明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陆新元局长、高等教育出版社张月娥编审、河北科技大学孙裕生教授、武汉工程大学王存文教授和李先福教授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责编史本玲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谨致谢忱。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刘大银：绪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第九章；毕亚凡：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七章（第一节）；梅明：第二章（第二节）；李国斌：第八章（第一节至第八节）；汪新华：第八章（第九节）；黄永文、胡立嵩参加了部分案例的编写。全书由刘大银教授修改和整理定稿。武汉工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贺慧琴、朱燕、康明雄、彭聃、刘旋、张寿斗、刘鲁建、谢全模、李亮为本书的编写收集了大量资料和部分案例，贺慧琴同学还参加了第九章部分内容的编写。

由于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公开出版的关于污染源监察的高等学校教材和著作，鉴于污染源监察的许多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并限于编者的水平和资料的不足，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特别是环境监察和环境管理人员批评指正。

刘大银 毕亚凡
2006年6月于武汉

目 录

绪 言	1
一、我国环境监理（察）工作概述	1
二、环境监察专业的开设与课程建设	6
三、污染源监察课程	7
第一章 污染源监察及相关理论	13
第一节 污染源监察概述	13
一、污染源监察的概念与特点	13
二、污染源监察的任务与目标	14
三、污染源监察的作用	15
四、污染源监察的内容	16
五、污染源监察的一般工作程序	19
第二节 污染源监察的相关理论	24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	24
二、污染源监察的环境学理论	26
三、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理论	28
四、排污收费的相关理论	31
五、污染源监察的依据	32
第二章 污染源解析、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36
第一节 污染源及污染源识别和解析	36
一、污染源的概念及分类	36
二、主要污染源	37
三、污染源识别	39
四、污染源解析	47
第二节 污染要素监察	54



一、水污染监察	54
二、大气污染监察	57
三、固体废物污染监察	58
四、噪声污染监察	59
第三节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与污染源监察	63
一、循环经济概述	63
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与环境监察	65
第三章 污染源监察方法	71
第一节 污染物产生系数、排放系数与控制系数	71
一、产污与排污系数的概念	71
二、产污系数和排污系数的确定方法	73
第二节 生产工艺与污染治理技术评价	74
一、生产工艺评价	74
二、污染治理技术评价	76
第三节 污染源监察方法	77
一、现场调查与监测	77
二、类比调查与分析	80
三、物料衡算法	81
第四章 冶金及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源监察	99
第一节 矿山工业过程及污染源监察	99
一、矿山工业过程	99
二、矿山工业过程的污染源	102
三、矿山工业过程的污染源监察	104
第二节 钢铁工业过程及污染源监察	109
一、钢铁生产的工艺过程	109
二、钢铁工业污染源监察	121
第三节 有色金属冶炼过程及污染源监察	131
一、铜的冶炼过程及污染源特点	132
二、铝的冶炼过程及污染源特点	135
三、有色金属冶金工业污染防治及污染源监察	140

第五章 石油化工及化工行业污染源监察	152
第一节 石油开采过程与污染源监察	152
一、油田开采工艺	152
二、石油开采水污染源分析	154
三、油田废水处理	157
四、石油开采的污染源监察	159
第二节 石油化学工业过程及污染源监察	160
一、石油化学工业的主要环境问题	160
二、石油化工过程	161
三、石油化工过程的污染源控制及监察	163
第三节 化学工业过程与污染源监察	170
一、硫酸工业过程与污染源监察	170
二、合成氨工业过程及污染源监察	176
第六章 轻工行业污染源监察	188
第一节 纺织印染工业及污染源监察	188
一、棉纺织印染工艺与废水污染物	189
二、毛纺织品生产工艺及废水污染物	194
三、其他纺织业及污染物的产生	195
四、纺织印染工业污染控制	197
五、纺织印染工业污染源监察	200
第二节 造纸工业过程与污染源监察	203
一、造纸工艺过程及污染源	203
二、制浆造纸废液的综合利用	217
三、制浆造纸污染源监察	217
第三节 制革、毛皮工业过程与污染源监察	224
一、制革、毛皮生产工艺过程与污染特征	224
二、制革、毛皮工业的污染源监察	235
第七章 电能源、建材及其他行业污染源监察	244
第一节 电能源行业污染源监察	244
一、火力发电厂的生产原理	244

二、火力发电厂的生产过程	245
三、火力发电厂的污染源治理及监察	247
第二节 水泥行业污染源监察	254
一、水泥生产过程与原材料消耗	254
二、水泥生产的产污水平	256
三、水泥行业污染源监察	258
第三节 其他行业污染源监察	261
一、建筑施工污染源监察	261
二、分散、小型工业企业污染源监察	262
三、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源监察	263
四、院校、医院、科研、检验化验单位污染源监察	269
五、核安全与电磁辐射的环境监察	270
 第八章 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察	 275
第一节 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监察的基本概念	275
一、污染防治设施	275
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察	276
第二节 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监察的程序和一般方法	278
一、污染防治设施监察工作程序	278
二、污染防治设施监察的一般方法	280
第三节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情况监察	281
第四节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情况监察	282
第五节 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监察	285
一、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审批	286
二、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管理	287
三、污染防治设施违法变动监察	288
第六节 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认定与查处	290
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290
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认定	291
三、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的查处	298
第七节 生产、安装污染防治设备和产品的监察	302
一、污染防治产品规范化监察	303
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监督监察	304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监察	306
第八节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监察要点	307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监察要点	307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监察要点	310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监察和噪声防治设施监察要点	313
第九节 排放口规范化设施的监察	314
一、排放口规范化设施监察的一般程序	314
二、排放口规范化设施的监察要点	315
三、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处罚规定	315
 第九章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应急处理	 320
第一节 常见化学品的毒性及燃爆特性	320
一、常见化学品的毒性	320
二、常见化学品的燃爆特性	327
第二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概述	331
一、环境污染事故的基本概念和分级	331
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及危害	332
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	336
第三节 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337
一、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的基本规定	337
二、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的基本形式	337
三、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的作用	339
四、查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工作制度	339
第四节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340
一、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	340
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任务	342
三、常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	345
四、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案例分析	348
第五节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	356
一、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减缓	356
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对策	361
第六节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363
一、事故应急预案概述	363

二、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368
第七节 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371
一、环境污染纠纷及其产生原因	371
二、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373
附录 1 常见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381
附录 2 应急预案范例	385
参考文献	392

绪 言

提要：本章介绍了环境监察本科专业设置的背景，“污染源监察”的课程性质、特点和学习方法，综述了我国环境监察的发展动向。经特邀专家论证，确立了本专业应包括环境监察概论、污染源监察、农村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察、排污收费、环境稽查等6门课程在内的一套全新的专业课程体系，以实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污染源监察”课程是本专业的一门重要主干专业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充分了解当前我国环境监察的发展，有助于纵观本课程的全貌。

一、我国环境监理（察）工作概述

目前，我国正大力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在环保系统从事执法的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是环保法制建设的主力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中关于“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1年8月29日以环监字第[1991]338号文发布了《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对环境监理（察）的任务、机构、职责以及监理（察）员的条件、权力、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定环境监理机构有九项职责，这九项职责中核心是以下三方面：

（1）“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2）“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

（3）“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根据上述三项核心职责，同时规定环境监理员有以下三大职责：

（1）对辖区内排污单位或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巡查、监督：①各种污染源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情况；②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2）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现场调查。

(3) 超标排污费、排污水费以及与排污费有关的经济处罚款项的征收与催交。

1996年11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又以环监[1996]888号文发布了《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和《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对工作制度和程序进一步作了规范。提出了环境监理人员工作守则、公开办事规则、现场环境监理、现场巡视监理、排污费征收工作、污染事故和纠纷查处、环境监理稽查、对排污单位来文和来函的回复、环境监理档案管理、环境监理票据使用、执法文书使用管理、环境监理人员培训管理等12个方面的工作制度;规定了污染源监理、污染防治设施监理、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限期治理项目监理、排污许可证监理、征收排污费、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现场处罚、环境监理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监理稽查等12方面的工作程序。2002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树立执法权威,加强环境现场执法监督工作,以环发[2002]100号文《关于统一规范环境监察机构名称的通知》决定将全国各级环保局(厅)的“环境监理”类机构统一更名为“环境监察”机构,并指出“将各级‘环境监理’类机构更名为‘环境监察’机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环境现场执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可以更加充分地体现行政执法职能,以区别于社会中介性质的监理机构,有利于树立环保执法权威。”但环境监理更名为环境监察,仅是名称的改变,二者的内涵没有实质性的变化,“环境监察机构所承担的职能、工作制度、程序等有关管理要求仍按现行环境监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几年来,我国环境监理(察)机构发展很快,工作成效巨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具体体现是:

1. 强化环境法治,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

强化环境法治,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是污染源监察的核心。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

(1) 配合立法机关修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例如,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打击环境犯罪行为;2005年,国家监察部、环保总局联合颁布了《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

(2) 已经开展并在进一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环保专项行动: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资料,当前,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日益严重,重金属、有毒化学物质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持续增加。一些地方已经喝不到干净的水,呼吸不到清洁的空气,土壤污染严重危及农产品安全。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危害群众健康,成为人民群众的切肤之痛。近年来,环境投诉以每年30%的速度上升,污染纠纷不断增加,2005年,全国发生污染纠纷5.1万起。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年均29%的速度递增,据公安部门统计,仅2005年上半年就发生了422起,甚至出现了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聚众堵塞交通干线、打砸抢烧等过激行为,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就是通过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淘汰一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关闭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如1999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出了《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监察人员成为整治工作的生力军,至2000年底,全国完成排放口整治的单位28840个,整治排放口44309个,并开始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2005年以来,重点清理和整治了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违法排污企业。2006年5月31日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监察部、工商总局、司法部、安全监管总局、电监会等国务院七部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了2006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这次环保专项行动即将全面展开,重点是三个方面的专项整治:一是集中整治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和隐患;二是集中整治工业园区的环境违法问题;三是集中整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

(3) 继续加大对违反环保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的查处力度:例如,2000年,全国环境监察系统完成现场检查162万次,检查污染防治设施15万台套,新建项目1.4万个,限期治理项目14万项,取缔“15小”企业73189家。2006年,要重点关停一批违法的造纸、水泥、化工企业;清理整顿擅自停止运行治污设施的问题,重点整治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的不正常运行;继续进行晋、陕、蒙、宁交界地区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和湘、黔、渝交界地区锰行业的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以化工、冶炼等高危行业为重点的环境安全大检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的高速增长,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布局性的环境隐患和结构性的环境风险,将取代个体的污染,成为我国环境安全的头号威胁。预防应对环境风险、保护公众环境安全,是环保部门在新时期的首要任务。2005年11月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国家环保总局已启动了全国环境安全大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化工石化行业存在较明显的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隐患。在环保总局直接抽查的78家化工石化企业中,有30家规划布局不合理,甚至一些高污染、高危险的建设项目布设在人口集中居住的区域、江河湖海沿岸的饮用水水源地上游,一旦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果将非常严重。为此,国家环保总局将针对化工、石化等行业采取如下重大整顿措施:

① 对全国 127 个分布在江、河、湖、海沿岸、人口稠密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附近的重点化工、石化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预案排查。这 127 个重点排查的项目涉及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总额近 4 500 亿元。其中，布设在江、河、湖、海沿岸的 87 个，占 68.5%；布设于城市附近或人口稠密区的 60 个，占总数的 42.7%；布设于生活（产）水源取水口或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珍稀水生物栖息地的 37 个，占 29.1%。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化工石化集中工业园区、基地和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将针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重新制定、完善、落实环境风险评价管理的有关措施。为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方便公众监督，环保总局将 127 家企业的排查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② 国家环保总局决定对布设在江河岸边的河北省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挂牌督办。还分别对整改内容、整改期限提出具体要求，责成相关各省环保部门立即下达限期整改任务，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报国家环保总局审定后实施。环保总局将对这 11 家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逐一督查督办，对于没有按照期限整改到位的，将依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对其实施下达停产整治决定和经济处罚，并联合监察部依照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追究，其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

③ 对投资总额达 290 亿元的 10 个违反“三同时”规定的化工、交通等建设项目进行查处。其中，要求河南汝阳县富达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氧化钼加工等 4 个项目实施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责令停止试生产；要求广湛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工程等 6 个项目实施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进一步处罚。

(4) 用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一是全力推进规划环评，对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石化集中工业园区、基地以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建设项目的园区、基地，各级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得受理其范围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二是对新建化工石化类建设项目与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其结论要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价内容不完善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三是在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凡是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事故防范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四是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化工石化集中工业园区、基地和项目，开展环境风险后评价；五是健全公众参与